

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京市教育局
南京市民政局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南京市委
南京市妇女联合会

宁残字〔2025〕7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方案》的通知

各区残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委、医保局、团委、妇联：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孤独症人群关爱服务，依据中国残联等七部委《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8年）》（残联发〔2024〕19号）和省残联等八部门《江苏省孤独症人群

全程关爱服务实施方案（2025—2028年）》（残联发〔2025〕5号），市残联等九部门联合制定了《南京市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3月27日

南京市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残联等七部委印发《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8年）》和省残联等八部门印发《江苏省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实施方案（2025—2028年）》，进一步聚焦孤独症人群全生命周期需求，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推动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高质量做好我市残疾预防工作，不断完善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持续提升孤独症人群早期筛查、诊断、干预、康复水平，推进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促进就业年龄段孤独症人群就业，加强重度孤独症人群托养，做好孤独症人群民生兜底保障，推进社会友好包容，建立完善我市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支持服务体系。

2025年，栖霞区全面完成全国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先行先试任务，其他区围绕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选择1—2项重点环节先行先试。2026—2028年，全市普遍健全孤独症人群关爱工作机制，落实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工作措施。

二、工作措施

（一）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1. 完善儿童孤独症人群筛查。全面落实《江苏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工作方案》《南京市 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工作方案》要求，市、区妇幼保健院（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项目的服务时间和频次，应用“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筛查表”“孤独症早期行为标志（五不）”进行初筛。对初筛结果异常的儿童，由具备复筛能力的区级妇幼保健院（所）或区卫生健康委指定的医疗机构复筛，将复筛异常的儿童转介至诊断机构进一步检查。

2. 完善儿童孤独症诊断评估。市妇幼保健院、南京脑科医院、市儿童医院等具有孤独症诊断能力的三级医疗机构承担诊断服务。各诊断机构建立转诊绿色通道，通过询问病史、行为观察、体格检查与神经系统检查、孤独症量表测评及必要的辅助检查等，对转介儿童进行综合诊断。完善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健康档案，录入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诊断结果，根据儿童监护人意见，及时将确诊为孤独症的儿童及孤独症高危儿转介至具有儿童孤独症干预能力的康复机构进行康复干预。

3. 完善儿童孤独症干预随访。各医疗机构、定点康复机构

要通过实施教育干预、行为矫正、家庭支持等综合干预手段，改善和提高确诊患儿及孤独症高危儿社会交往、言语沟通、情绪管理、认知、自理等能力，在定期评估干预效果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康复干预措施。市、区妇幼保健院（所）协助做好辖区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估等工作，指导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加强对确诊患儿和筛查结果可疑或异常儿童的随访管理，将神经发育异常高危儿童、曾经分娩过发育迟缓或孤独症儿童并再次妊娠的妇女纳入专案管理。

4. 完善孤独症人群医疗保障。落实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和困境儿童资助参保政策，确保孤独症儿童应参尽参，应保尽保。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康复训练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健全完善失能等级评估制度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孤独症人群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减轻孤独症合规康复治疗费用负担。

（二）提升康复救助服务质效

1. 加强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救助。对本市户籍 0—14 周岁孤独症儿童和 15—17 周岁困难孤独症儿童应康尽康、应康优康。适时调整我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救助标准，确保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应救尽救。持续做好非本市户籍孤独症儿童异地康复转介服务，支持向户籍所在地残联申请救助资金。

2. 加强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和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开展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招投标，引导定点康复机构合理布局，定期开展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绩效奖励评比，聘请第三方专家团队对定点康复机构内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效果进行评估。支持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申办为特殊教育幼儿园。有条件的区采取场地租金减免、水电气暖优惠等措施，落实好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

3. 加强孤独症专业人才培养。开展孤独症相关医务人员、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影子老师”等人员规范化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加大孤独症儿童教育专业师资招聘、引进和培训保障力度，支持市区孤独症儿童教育与指导中心实行专职化运转。发挥市残疾人康复协会等专业协会作用，定期组织康复服务典型案例评比交流，拓展孤独症儿童专业康复课程，推广运用适合孤独症儿童康复的教学评估系统、玩教具或辅具用品。鼓励孤独症相关从业人员积极申报各级职称，做好职称申报的指导与服务。

4. 加强科技型辅助器具研发应用。按照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和标准，为孤独症人群提供辅助器具服

务。丰富市残疾人辅具展示体验中心和省级辅具租赁资源中心功能，改造提升残疾人辅具服务点。推进辅助器具进校园，结合教学需要和学生实际，配置感知互动、仿真实训类科技辅具。发挥南京高校院所、科创平台、产业基础等科教资源优势，探索为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及孤独症家庭引入成熟的数字智能产品。

（三）促进特殊教育扩优提质

1. 强化优质资源供给。加大公办学前特殊教育资源供给，扩大特殊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公办幼儿园资源教室建设，支持学前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试点建设。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在本地符合条件的定点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之家设立特教办学点。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优化特殊职业教育专业和课程设置，拓宽孤独症学生接受高中以上阶段教育渠道。完善《南京市特殊儿童少年教育安置管理办法（试行）》，健全特需学生评估安置制度，努力做好孤独症儿童的教育安置工作。推动市孤独症儿童教育学校建设。

2. 强化教学质量提升。认真落实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提高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质量，支持学校探索建构符合孤独症儿童教育特点的校本课程。持续深化教学改革，推进以个别化教育为核心的课程实施方式，探索形成适宜的孤独症儿童教育教学方式。完善市区校三级教研科研体系，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教科研，

形成市区联动、普特融合的常态化机制。

3. 强化支持保障机制。强化特需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确保特需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按标准足额拨付，落实残疾学生免费教育和入学补助政策。发挥现有市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市“双业一体”中心和市区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的作用，协同做好孤独症儿童教育安置工作。统筹建设孤独症儿童教育阵地，各区建立区级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各区特殊教育学校设立孤独症儿童教育实验班。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专业医院合作交流，开展重点项目研究，提升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水平。

（四）完善就业服务支持体系

1. 抓好岗位开发。建立孤独症人群就业能力水平评估机制，科学分析适用就业岗位类型，筹集和开发适合孤独症人群就业岗位，探索挖掘“成年孤独症+家长”同步就业岗位。鼓励公共图书馆、党群服务中心等公共空间为孤独症开发整理图书、保洁、检票等公益性就业岗位，积极打造孤独症就业品牌。

2. 抓好职业培训。各区特殊教育学校开设适应特需学生身心特点和市场需求的專業，校内外实训基地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培养方案。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拓展孤独症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渠道，依托残疾

人职业培训基地，提升职业技能。

3. 抓好就业服务。打造创业导师、就业辅导员队伍，建立成年孤独症人群就业服务档案，持续做好就业跟踪服务。打造全面覆盖的“残疾人之家”综合性基层服务阵地，鼓励和支持社会机构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加大适合成年孤独症人群的辅助性就业岗位供给，完善辅助性就业政策。

（五）健全托养照护服务体系

1. 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对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条件的孤独症人群，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做到“应享尽享”。对生活困难的孤独症家庭，积极协助申请社会救助等事项，符合条件的依法依规及时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

2. 做好托养照护服务。落实省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规范和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机构服务质量评价，提升孤独症人群居家托养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孤独症人群托养服务，探索开展“慈善+保险+信托+托养”服务。

（六）营造社会友好包容环境

1. 推进孤独症科普宣教。加强对家长、家庭医生和托育机构、幼儿园、康复机构保教人员的健康教育，强化“家长是孩子身心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引导家长主动配合儿童孤独症的筛查、诊疗、康复等服务。利用世界孤独症日、残疾预防日等重

要节点，开展孤独症科普知识宣传咨询服务，提高全社会知晓度与接受度。

2. 推进孤独症家庭赋能。发挥各类孤独症家长组织和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作用，整合团委、妇联等部门资源，参与孤独症家庭关爱服务。完善相关网络咨询服务平台，深入开展家长培训和心理辅导，为处于不同阶段的孤独症家庭提供科学指导和个性化支持服务，改善家庭困境、增强生活信心。

3. 推进孤独症社区融合。加强精神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点建设，探索孤独症人群社区支持的有效形式，引导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加入关爱服务，常态化开展孤独症人群融合活动。全市各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将本辖区居住的困难家庭孤独症儿童纳入重点关爱对象，及时更新服务需求和服务资源清单。加强友好社区建设，利用社区资源为孤独症人群提供康复训练设施场所和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部门联动的关爱服务实施机制，实现部门信息共享比对常态化，不定期研究推进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工作措施。

（二）政策保障

建立健全孤独症人群相关政策制度，加强政策衔接，推进建立完善孤独症早期干预、康复救助、特殊教育、就业保障、托养照护、社区与家庭及机构关爱支持等各项制度，逐步形成贯穿孤独症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政策保障体系。

（三）经费保障

根据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工作需要，将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彩票公益金、慈善资金等按照国家规定支持和用于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工作。对从事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工作的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持。

附件：1. 方案实施有关单位

2. 南京市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实施方案分工
安排表

附件 1

方案实施有关单位

市委社工部、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税务局

附件 2

南京市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实施方案分工安排表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组织保障	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部门联动的关爱服务实施机制，实现部门信息共享比对常态化。建立完善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推进措施，推动工作开展。	市残联	各有关单位
2	政策保障	建立健全孤独症相关政策制度，加强政策衔接，推进建立完善孤独症早期干预、康复救助、特殊教育、就业保障、托养照护、社区与家庭及机构关爱支持等各项制度，逐步形成贯穿孤独症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政策保障体系。	市残联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
3	经费保障	根据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工作需要，将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彩票公益金、慈善资金等按照国家规定支持和用于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工作。对从事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工作的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持。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残联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	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完善儿童孤独症人群筛查	全面落实《江苏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工作方案》《南京市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工作方案》要求，市、区妇幼保健院（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项目的服务时间和频次，应用“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筛查表”“孤独症早期行为标志（五不）”进行初筛。对初筛结果异常的儿童，由具备复筛能力的区级妇幼保健院（所）或区卫生健康委指定的医疗机构复筛，将复筛异常的儿童转介至诊断机构进一步检查。	市卫健委	市教育局 市残联
5		完善儿童孤独症诊断评估	市妇幼保健院、南京脑科医院、市儿童医院等具有孤独症诊断能力的三级医疗机构承担诊断服务。各诊断机构建立转诊绿色通道，通过询问病史、行为观察、体格检查与神经系统检查、孤独症量表测评及必要的辅助检查等，对转介儿童进行综合诊断。完善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健康档案，录入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诊断结果，根据儿童监护人意见，及时将确诊为孤独症的儿童及孤独症高危儿转介至具有儿童孤独症干预能力的康复机构进行康复干预。	市卫健委	市残联
6		完善儿童孤独症干预随访	各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要通过实施教育干预、行为矫正、家庭支持等综合干预手段，改善和提高确诊患儿及孤独症高危儿社会交往、言语沟通、情绪管理、认知、自理等能力，在定期评估干预效果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康复干预措施。市、区妇幼保健院（所）协助做好辖区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估等工作，指导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加强对确诊患儿和筛查结果可疑或异常儿童的随访管理，将神经发育异常高危儿童、曾经分娩过发育迟缓或孤独症儿童并再次妊娠的妇女纳入专案管理。	市卫健委 市残联	市教育局 市妇联
7		完善孤独症人群医保支付	落实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和困境儿童资助参保政策，确保孤独症儿童应参尽参，应保尽保。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康复训练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健全完善失能等级评估制度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孤独症人群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减轻孤独症合规康复治疗费用负担。	市医保局	市卫健委 市残联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	提升 康复 救助 服务 质效	加强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救助	对本市户籍0—14周岁孤独症儿童和15—17周岁困难孤独症儿童应康尽康、应康优康。适时调整我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救助标准，确保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应救尽救。持续做好非本市户籍孤独症儿童异地康复转介服务，支持向户籍所在地残联申请救助资金。	市残联	市财政局
9		加强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	全面落实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和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开展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招投标，引导定点康复机构合理布局，定期开展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绩效奖励评比，聘请第三方专家团队对定点康复机构内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效果进行评估。支持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申办为特殊教育幼儿园。有条件的区采取场地租金减免、水电气暖优惠等措施，落实好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	市残联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市税务局
10		加强孤独症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开展孤独症相关医务人员、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影子老师”等人员规范化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加大孤独症儿童教育专业师资招聘、引进和培训保障力度，支持市区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实行专职化运转。发挥市残疾人康复协会等行业协会作用，定期组织康复服务典型案例评比交流，拓展孤独症儿童专业康复课程，推广运用适合孤独症儿童康复的教学评估系统、玩教具或辅具用品。鼓励孤独症相关从业人员积极申报各级职称，做好职称申报的指导与服务。	市残联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11		加强科技型辅助器具研发应用	按照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和标准，为孤独症人群提供辅助器具服务。丰富市残疾人辅具展示体验中心和省级辅具租赁资源中心功能，规范提升残疾人辅具租赁服务点。推进辅助器具进校园，结合教学需要和学生实际，配置感知互动、仿真实训类科技辅具。发挥南京高校院所、科创平台、产业基础等科教资源优势，探索为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及孤独症家庭引入成熟的数字智能产品。	市残联	市教育局 市工信局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促进孤独症教育扩优提质	强化优质资源供给	加大公办学前特殊教育资源供给，扩大特殊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公办幼儿园资源教室建设，支持学前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试点建设。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在本地符合条件的定点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之家设立特教办学点。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优化特殊职业教育专业和课程设置，拓宽孤独症学生接受高中以上阶段教育渠道。完善《南京市特殊儿童少年教育安置管理办法（试行）》，健全特需学生评估安置制度，努力做好孤独症儿童的教育安置工作。推动市孤独症儿童教育学校建设。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残联
13		强化教学质量提升	认真落实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提高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质量，支持学校探索建构符合孤独症儿童教育特点的校本课程。持续深化教学改革，推进以个别化教育为核心的课程实施方式，探索形成适宜的孤独症儿童教育教学方式。完善市区校三级教研科研体系，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教科研，形成市区联动、普特融合的常态化机制。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 市残联
14		强化支持保障机制	强化特需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确保特需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按标准足额拨付，落实残疾学生免费教育和入学补助政策。发挥现有市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市双业一体中心和市区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的作用，协同做好孤独症儿童教育安置工作。统筹建设孤独症儿童教育阵地，各区建立区级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各区特殊教育学校设立孤独症儿童教育实验班。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专业医院合作交流，开展重点项目研究，提升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水平。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残联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	完善就业服务支持体系	抓好职业培训	各区特殊教育学校开设适应特需学生身心特点和市场需求的專業，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各1个，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培养方案，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拓展孤独症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渠道，依托国家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提升职业技能。	市教育局 市残联	市人社局
16		抓好岗位开发	各区特殊教育学校开设适应特需学生身心特点和市场需求的專業，校内外实训基地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培养方案。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拓展孤独症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渠道，依托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提升职业技能。	市教育局 市残联	市人社局
17		抓好就业服务	打造残疾人创业导师、就业辅导员队伍，建立成年孤独症人群就业服务档案，持续做好就业跟踪服务。打造全面覆盖的“残疾人之家”综合性基层服务阵地，鼓励和支持社会机构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加大适合成年孤独症人群的辅助性就业岗位供给，完善辅助性就业政策。	市残联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18	健全托养照护服务体系	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对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条件的孤独症人群，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做到“应享尽享”。对生活困难的孤独症家庭，积极协助申请社会救助等事项，符合条件的依法依规及时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	市民政局	市残联
19		做好托养照护服务	落实省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规范和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机构服务质量评价，提升孤独症人群居家托养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孤独症人群托养服务，探索开展“慈善+保险+信托+托养”服务。	市残联	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	营造社会友好包容环境	推进孤独症科普宣教	加强对家长、家庭医生和托育机构、幼儿园、康复机构保教人员的健康教育，强化“家长是孩子身心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引导家长主动配合儿童孤独症的筛查、诊疗、康复等服务。利用世界孤独症日、残疾预防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孤独症科普知识宣传咨询服务，提高全社会知晓度与接受度。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市残联	团市委 市妇联
21		推进孤独症家庭赋能	发挥各类孤独症家长组织和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作用，整合团市委、妇联等部门资源，参与孤独症家庭关爱服务。完善相关网络咨询服务平台，深入开展家长培训和心理辅导，为处于不同阶段的孤独症家庭提供科学指导和个性化支持服务，改善家庭困境、增强生活信心。	市残联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团市委 市妇联
22		推进孤独症社区融合	加强精神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点建设，探索孤独症人群社区支持的有效形式，引导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加入关爱服务，常态化开展孤独症人群融合活动。全市各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将本辖区居住的困难家庭孤独症儿童纳入重点关爱对象，及时更新服务需求和服务资源清单。加强友好社区建设，利用社区资源为孤独症人士提供康复训练设施场所和服务。	市委社工部 市残联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妇联